

##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了解了具体情况，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0万元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坚 陈良华 李鸿春  
2017年9月28日